

DB35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529-2004

晋江、洛阳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Control Standards for Total Quantity of Pollutant Discharge
in Watershed of Jin jiang River & Luoyang River**

2004-04-30 发布

2004-05-10 实施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洛阳江流域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为控制晋江、洛阳江流域水污染，改善晋江、洛阳江水质，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首次发布日期：2004年4月30日。

本标准由福建省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愛文、骆天河、黃詩煌。

本标准由福建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晋江、洛阳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Control Standards for Total Quantity of Pollutant Discharge
in Watershed of Jin jiang River & Luoyang Jiang River**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晋江、洛阳江流域与从晋江、洛阳江引水的泉州市各县（市、区）河段的九种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晋江、洛阳江流域各河段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交界断面位置。

本标准适用于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管理(包括现有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排放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3544	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7466-1987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8-198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9-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钠氏试剂比色法
GB/T7485-1987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7486-1987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一部分：总氰化物的测定
GB/T7487-1987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二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11892-1989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11900-1989	水质 砷的测定 硼氢化钾-硝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11914-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2997-1991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GB/T12998-1991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GB/T12999-1991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GB13456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8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13896-1992	水质 铅的测定 示波极谱法
GB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GB15580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581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16488-1996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GB/T17378.4-1998	海洋监测规范 第四部分：海水分析
GB18486	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
GB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污水：指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
- 3.2 总量控制水污染物：指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氰化物、总砷、总汞、总铅、总镉、六价铬等九项污染物。
- 3.3 第一类污染物：指总砷、总汞、总铅、总镉、六价铬等污染物。
- 3.4 第二类污染物：指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氰化物等污染物。
- 3.5 交界断面：指流经相邻行政区边界处的河流水质监测断面。
- 3.6 总量：指按年度分配给泉州市市直及各县（市、区）的水污染物排放量。

4 要求

4.1 总量控制限值

4.1.1 第一类污染物及总氰化物总量控制限值

第一类污染物及总氰化物总量控制限值不分配到各县（市、区），由泉州市环境保护局统一安排。其总量控制限值见表 1。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及总氰化物年总量控制限值

单位：kg/a

项目	总 砷	总 梅	总 铅	总 镉	六价铬	总 氰化物
晋江洛阳江流域，≤	100	10	480	20	2300	580

4.1.2 第二类污染物年总量控制限值

对市直及各县（市、区）第二类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见表 2。

表 2 晋江、洛阳江流域第二类污染物年总量控制限值

单位：t/a

行政区	水系	化学需氧量 (COD) ≤	石油类 ≤	氨氮 ≤
市直	晋江	2350	1.00	330
市直	洛阳江	350	0.08	50
鲤城区	晋江	2400	1.00	300
丰泽区	晋江	2250	1.00	342
洛江区	洛阳江	840	0.20	115
晋江市	晋江	4550	1.25	625
南安市	晋江	6845	1.55	870
石狮市	晋江	526	0.13	88
永春县	晋江	2860	1.20	530
安溪县	晋江	3628	0.45	430
德化县	晋江	1360	0.45	190
惠安县	洛阳江	946	0.23	138

4.2 各河段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晋江、洛阳江流域各河段功能区范围、功能及环境质量标准按表 3 执行，排放标准执行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

表 3 晋江、洛阳江各河段水环境功能区划

流域	水系	河段	主要功能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排放标准
晋江	东溪	浐溪	一般工业用水	GB3838 III类	一级
		龙门滩水库	一般工业用水	GB3838III类	禁排
		湖洋溪	一般工业用水	GB3838 III类	一级
		山美水库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GB3838III类	禁排
		诗溪	一般工业用水	GB3838 III类	一级
		淘溪	一般工业用水	GB3838 III类	一级
		潭溪	一般工业用水	GB3838 III类	一级
		东溪干流	一般工业用水	GB3838 III类	一级
	西溪	坑仔口溪	一般工业用水	GB3838 III类	一级
		一都溪	一般工业用水	GB3838 III类	一级
		双溪	一般工业用水	GB3838 III类	一级
		金谷溪	一般工业用水	GB3838 III类	一级
		龙潭溪	一般工业用水	GB3838 III类	一级
		官桥溪	一般工业用水	GB3838 III类	一级
		龙门溪	一般工业用水	GB3838 III类	一级
		英溪	一般工业用水	GB3838 III类	一级
		兰溪	一般工业用水	GB3838 III类	一级
		西溪干流	一般工业用水	GB3838 III类	一级
	晋江干流	双溪口—丰洲大桥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GB3838III类	禁排
		丰洲大桥—金鸡闸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GB3838II类	禁排
		金鸡闸—鲟浦	一般工业用水	GB3838III类	一级
		九十九溪	一般工业用水	GB3838 III类	一级
	引水渠	北高干渠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GB3838 II类	禁排
		湄洲湾南岸引水工程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GB3838 II类	禁排
		南高干渠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GB3838 II类	禁排
洛阳江	洛阳江桥闸以上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GB3838III类	禁排
	惠女水库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GB3838III类	禁排
	黄塘溪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GB3838III类	禁排
城市内河	城市内河		景观用水	GB3838 V类	二级

注：1. 表中属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的，应确保取水口水水质达到Ⅱ类水质标准，并应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2. 《泉州市地表水功能区划》被修订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5 交界断面设置

县与县(包括设市城市)之间设交界断面，其断面布设规定见表 4。交界断面水质一律以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进行考核。

表 4 交界断面位置

水系	上游	下游	地名	北纬	东经
东溪	德化	永春	德化冷水坑桥	25° 26'55.5"	118° 23'46.3"
东溪	永春	南安	永春东关大桥	25° 16'53.6"	118° 22'53.5"
西溪	安溪	南安	安溪罗内大桥	25° 03'07.1"	118° 15'06.6"
干流	南安	市区	南安石砻	24° 56'35.8"	118° 32'47.6"

6 采样、监测和统计

6.1 采样

6.1.1 交界断面的采样

交界断面采样频次与时间按照《福建省水环境监测技术规定》(第二版)的要求执行。即全年监测 6 次，逢单月采样。采样时应注意避开法定假日和当地重点污染源的厂休日，可与常规水质监测同步进行。

6.1.2 工矿企事业单位排污口的采样

安装自动监控装置的工、矿企业排放口。取每月中日平均值的最高值计算总量控制值。

没有安装自动监控装置的工、矿企业。排放口的采样频率应按生产周期确定：生产周期在 8h 以内的，每 2h 采样一次；生产周期大于 8h 的，每 4h 采样一次；其它情况下，24h 内至少采样二次。总次数不少于 4 次。

采样时必须同步测定和记录废水流量，记录当时的工况。

6.1.3 排污口的规范化

省、市重点工业污染企业的排放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装置，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并接入福建省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GB 8978-1996 中规定的第Ⅰ类污染物排放口一律设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工、矿企业及集约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区排放口应设置相应的废水流量计量装置(或污水比例流量采样器)，并按 GB 15562.1 要求，设置永久性标志。

6.2 监测

6.2.1 交界断面的监测

交界断面的监测项目与省控断面监测项目和考核内容相同。

交界断面的监测由泉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实施。

交界断面的监测结果按规定上报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汇总后统一上报福建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交界断面污染物通量计算方法：交界断面污染物通量=污染物浓度×水的流量

6.2.2 排污口监测

监测方案。排污单位的总量监测方案和承担监测单位须报泉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后方可执行。监测方案可按年度进行调整。凡污水量不小于 100t/d 或 COD ≥ 0.01t/d 的污染源监测方案须报福建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执行标准。排污口的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达到总量控制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行业

排放标准)中的各项指标。

混合污水排放浓度计算。同一排放口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污水、且每种污水的排放标准又不同时,其混合污水中某种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下式计算。

$$C_{\text{混合}} = \frac{\sum C_i \times Q_i \times Y_i}{\sum Q_i \times Y_i}$$

式中:

$C_{\text{混合}}$ ——混合污水某污染物 i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C_i ——不同工业污水某污染物 i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Q_i ——不同工业的 i 种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水量(以产品产量计), m³/t;

(标准中未作规定的行业,其最高允许排水量由地方环保部门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Y_i ——分别为某种(i 种)工业产品产量(以月日平均值计), t/d。

同一排放口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污染物时,各种污染物应同时达标。

6.3 测定方法

污水中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见表 5。

表 5 测定方法

序号	项 目	测 定 方 法	方 法 来 源
1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11914
		快速 COD 法	[1]
2	高锰酸盐指数	酸性高锰酸钾法	GB11892
		碱性高锰酸钾法	
3	氯化物	异烟酸-毗唑啉酮比色法	GB 7487
		毗啶-巴比妥酸比色法	
4	氨氮	钠氏试剂比色法	GB 7479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7481
5	汞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68
		冷原子荧光法	[1]
6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GB 7475
7	砷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光度法	GB 7485
		冷原子荧光法	[1]
8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
9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GB 7475
10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6488

注: [1]为《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2 年。

总量计算方法为:

某污染物总量=污水流量×污水中该污染物的浓度。

6.4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的统计、汇总与管理

6.4.1 统计范围

本地区内污水排放量不小于 100t/d 或 COD≥0.01t/d 的污染源均需统计在该地区的总量之内。

本标准的总量不包括农田径流和城市径流,也不包括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污染量。

6.4.2 统计方法

凡当年已进行监测的排污口，按下式进行汇总统计。

$$M = \frac{Y_a}{1000} \sum_{j=1}^n \left(\frac{C_j \times q_j}{Y_j} \right)$$

式中：

M ——某污染物年排放量，kg/a；

C_j ——j 次监测时的日平均排放浓度，mg/L；

q_j ——j 次监测时的日平均废水排放量，m³/d；

Y_j ——某种工业产品在 j 次监测时的日产量；

Y_a ——某种工业产品当年产量。

n ——本年度监测次数

凡当年未进行监测的排污口，可根据当年的产量乘排污系数进行折算。排污系数可采用历年的监测值，也可从环境统计手册查得。在既无实测数据，又查不到排污系数时可采用物料衡算的方法确定。

对生活污染源可根据当年年末人口数乘排污系数进行折算，排污系数可查有关环境统计手册。

6.4.3 审核与汇总

设市城市、县、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由设泉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与汇总，监测数据由设区城市环境监测站审核认可。

泉州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福建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与汇总，监测数据由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审核认可。

7 其它规定

根据国家综合排放标准与国家行业排放标准不交叉执行的原则，晋江、洛阳江流域的造纸工业按《GB3544-2001 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按《GB 4287-92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按《GB 13457-92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工业按《GB 13456-92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合成氨工业按《GB 13458-1999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磷肥工业按《GB 15580-95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按《GB 15581-95 烧碱 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行业按《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深水排海工程按《GB 18486-2001 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控制标准》。

为保证泉州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晋江、洛阳江流域的排放总量的实施，废纸制浆企业执行《GB3544-2001 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般机制纸纸板的标准。

8 标准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与监督。